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撤回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
股票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回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撤回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23年8月14日，公司和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申请撤回申请文件。

2023年8月17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深证上审[2023]620号）。深交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二条的有关规定，决定终止对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

特此公告。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7日